

#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校外賃居學生輔導辦法

96年9月27日9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

98年2月11日海秘字第0980000674號令發布

107年3月1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03月19日海學字第1070002388號書函發布

第一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：加強校外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。
- 二、教育部：加強學生校外生活督導要點。
- 三、本校之現況暨實際需要。

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校外賃居學生輔導辦法。

第二條 目的：協助遠到賃居校外學生解決住宿暨生活有關問題，並防範不當事情發生，以使學生能安心向學。

第三條 實施要領：

- 一、建立資料：每學期開學時分發校外賃居地址調查表，並於開學後兩週內完成。
- 二、資料更正：學生於校外賃居地點更動時，立即主動到生輔組更正。承辦人於資料彙整造冊完成後，將名冊資料印發各有關師長，教官運用。
- 三、區分：
  - （一）定期訪談：每學期乙次（詳細時間由生活輔導組另頒）。
  - （二）不定期訪談：由各班導師或教官實施。

第四條 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實施訪談時教官應穿著制服。
- 二、訪談人員應利用課餘時間實施，如訪談對象為女學生時應事先約定適當時間為宜。
- 三、訪談時應注意受訪學生住宿環境並適時協助學生解決住宿之缺失。
- 四、訪問結束後應填具校外賃居學生訪問記錄表，並於次日（遇假日順延）擲交生活輔導組承辦人員彙整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議決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